

## 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二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官職務評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。

因智慧財產法院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，並為求明確，酌修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文字。